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# 木质活性炭试验方法

## 水分含量的测定

GB/T 12496.4—1999

代替 GB/T 12496.21—1990

## **Test methods of wooden activated carbon— Determination of moisture content**

1 范圍

本标准规定了木质活性炭水分的测定方法。

本标准适用于木质活性炭。

## 2 方法提要

一定质量的试样，经烘干，以失去质量所占百分数作为水分含量。

### 3 仪器

- 3.1 电热恒温干燥箱。  
3.2 天平,感量 0.1 mg。

## 4 操作步骤

#### 4.1 适用于粒度小于 $180 \mu\text{m}$ 占优势的活性炭

称取1~2 g(称准至0.5 mg)试样,放入预先干燥和称量过的称量瓶中,试样在称量瓶的底面厚度均匀。置于温度调节至( $150 \pm 5$ )℃电热恒温干燥箱内,干燥至恒量(一般3 h足够),取出放在干燥器中,冷却到室温后称量。

#### 4.2 适用于粒度大于 $180 \mu\text{m}$ 占优势的活性炭

称取5~10 g(称准至2 mg)试样,放入预先干燥和称量过的称量瓶中,试样在称量瓶的底面厚度均匀。置于(150±5)℃电热恒温干燥箱中干燥至恒量(一般3 h足够),取出放在干燥器中,冷却到室温后称量。

## 5 结果计算

式中:  $X$ —水分含量, %;

*m*—原始试样加称量瓶的质量,g;

$m_1$ ——干燥试样加称量瓶的质量,g;

$m_2$ —称量瓶的质量,g。

## 6 精密度与偏差

见表1。

表 1

名义水分, %	1	5	12
同实验室标准偏差	19	3	6
不同实验室标准偏差	51	13	10